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400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案，高雄市政府業已公告於本(112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10月4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7619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2次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3項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2.eduweb.tw>)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修正部分，亦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11



1120003911

無附件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